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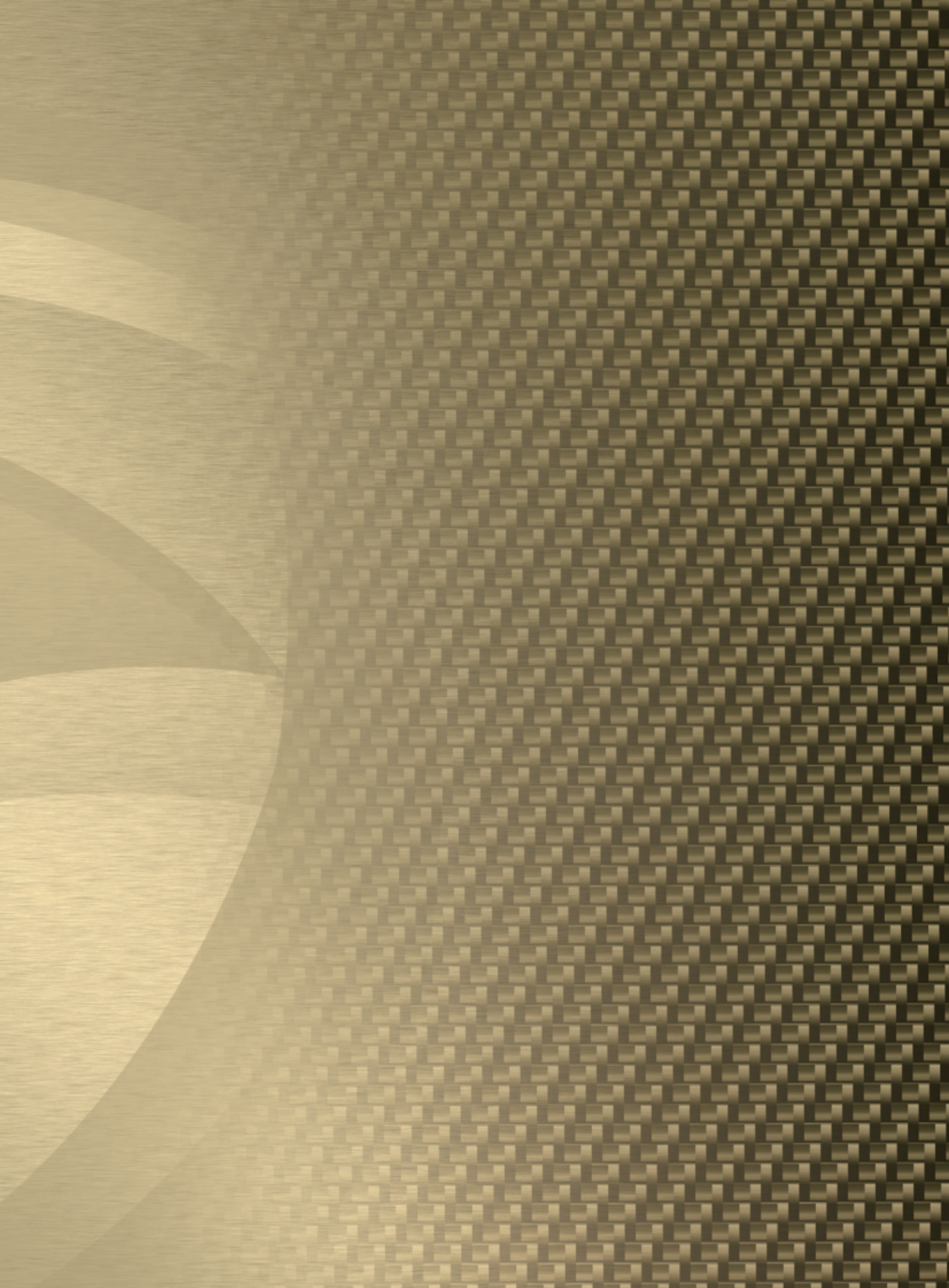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489



2011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002	公司簡介
003	董事長致辭
006	業務概覽
0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情況
030	董事會報告書
054	監事會報告書
056	企業管治報告
0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7	綜合損益表
068	綜合全面收入表
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5	財務狀況表
077	財務報表附註
180	五年財務概要
181	公司資料
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資料
191	釋義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9%；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

目前本公司擁有14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1.7%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明顯放緩，全年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1,850.51萬輛，同比增長約2.5%，其中乘用車約1,447.24萬輛，同比增長約5.2%；商用車約403.27萬輛，同比增長約-6.3%。市場波動和增速放緩主要源於三方面原因，一、經歷過往兩年爆發式增長之後，行業本身有內在調整要求，市場必然向平穩回歸；二、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和宏觀緊縮政策對消費信心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制約了商用車需求；三、日本地震等突發因素擾亂了零部件供應體系，相當部分車型因零部件供應困難一度出現停產或供貨不足。

儘管面臨諸多不利因素，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仍保持了近五倍於行業的增速，累計銷售汽車約217.27萬輛，同比增長約11.7%，其中乘用車約164.64萬輛，同比增長約16.1%；商用車約52.63萬輛，同比增長約-0.3%。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14.41億元，同比增長約7.4%，其中乘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49.21億元，同比增長約7.7%；商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54.73億元，同比增長約6.1%。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04.81億元，同比增長約-4.6%。東風汽車集團業務和財務表現總體優於行業水準，並實現了全年目標，長期積累的抗風險能力得到體現，市場佔有率繼續提高，行業地位進一步穩固。

二零一一年是東風汽車集團「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集團各事業單元積極應對風險和挑戰，進一步在內部管控、應對突發因素、新產品投放、舊款車型銷售力提升、網絡拓展、品質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並持續強化，順利實現「十二五」良好開局。

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加快自主品牌業務發展，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提高。自主品牌商用車競爭優勢擴大；自主品牌乘用車產品系列進一步豐富，合資公司自主乘用車業務蓄勢待發；新能源汽車研發和產業化深入推進；研發能力建設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加快。

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在內部經營協同方面邁出重要步伐，進一步完善內部經營協同機制，整車與零部件、合資事業與自主業務、新事業和老基地、國內市場和國際業務等各事業領域的戰略協同全面啓動。

目前，人均收入和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較低的人均佔有率和旺盛的二三線城市需求以及一線城市換購升級的趨勢，使得中國汽車市場尤其是乘用車市場仍然面臨諸多機會和良好發展前景。商用車市場隨著中國經濟未來平穩發展，行業集中度必將向優勢企業傾斜。因此，雖然經歷二零一一年的調整和波動，但我們對行業中長期發展仍保持充分信心，中國汽車行業仍處於黃金成長期。與此同時，我們也清醒認識到，隨著市場的發展，行業面臨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公司將順應時勢變化、調整和持續改善經營與管理，化解風險和不確定性。

董事長致辭

保持既有成績，應對長期挑戰，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按「十二五」規劃總體戰略部署，重點圍繞推進合資事業、加強自主發展、集團內部協同與平衡、改革並優化管理系統等方面，努力促進東風汽車集團事業全面協調穩健發展，堅持盈利性優先原則，合理擴張經營規模，鞏固並提升行業地位，為集團長期發展進一步奠定堅實基礎，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董事長
徐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和客車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以及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強新能源汽車業務，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及標緻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商用車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39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3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之一。

業務概覽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系列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乘用車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35個系列，其中包括23個轎車系列、6個MPV車型系列和6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布全國的七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七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或本公司管理。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供外部銷售。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2,170,079輛和2,172,723輛。根據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內生產廠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一年市場佔有率約11.7%。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一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 ¹
商用車	514,163	526,313	13.1
卡車	471,953	483,998	13.7
客車	42,210	42,315	8.7
乘用車	1,655,916	1,646,410	11.4
基本型乘用車	1,194,146	1,191,081	11.8
MPV	145,964	144,389	29.0
SUV	315,806	310,940	19.5
合計	2,170,079	2,172,723	11.7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業務概覽

2、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179,888	1
中型卡車	63,405	1
輕型卡車	224,542	2
基本型乘用車	1,191,081	3
MPV	144,389	1
SUV	310,940	1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銷售收入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14.41億元。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 銷售收入
商用車	35,473	27.0%
乘用車	94,921	72.2%
其他	1,047	0.8%
合計	131,441	100.0%

III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一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一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

某一公司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	東風(中重型)	605	1,205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320	687	31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 輕型、微型、皮卡)	3,173	2,584	31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48	80	29

乘用車主要通過七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482	481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398	398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538	538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310	455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321	321	30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908	423	31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150	150	30

IV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總產能約為216.1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05萬台，其中商

用車整車產能約61.1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9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155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76萬台。

下表顯示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60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1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1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9

2、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77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46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乘用車公司	8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75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6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41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

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二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277萬輛。

V 二零一一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按照審慎投資和「不符合主業發展方向的不投、投資回報率低的不投、超出自身能力的不投」三不投原則，嚴格投資管控，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131.2億元。圍繞以下重點方面穩步推進專案投資工作：

1.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2. 在汽車市場增速放緩的背景下，審慎處理產能建設投資，最大限度規避投資風險。
3. 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和自主研發能力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戰略規劃和事業計劃，推進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循序推進產能建設，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二年投資約為人民幣199億元，二零一三年投資約為人民幣217億元。

VI 研發與知識產權

(一) 新產品開發及自主研發

1. 商用車領域：商用車技術中心重點進行了天龍、大力神、天錦系列車型的開發，SOP車型數達106個；從輕量化、性能改善、品質改善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商品競爭力，豐富產品種類，滿足市場需求。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重點進行A08輕客車型、W03微客車型、帥客CDV改進車型、新能源等11個車型的開發工作。

2. 乘用車領域：東風風神S30完成2012款共10個實例化車型開發，並順利投放市場；A60完成全部開發工作。神龍公司，投放了東風標緻508和東風標緻308，兩個品牌的高、中、經濟車型佈局日趨均衡。東風日產完成了啓辰的首款產品開發，以及新騏達、樓蘭2款新車及1個小改車型的開發和投放。東風本田，完成了第九代思域全新開發投放工作，以及新款CRV和自主車型的開發工作。
 3. 新能源汽車領域：東風汽車集團技術中心EJ02純電動轎車完成開發和公告申報工作，BF系列混合動力轎車試驗、申報工作或工程設計工作順利推進；863機電耦合專項通過國家項目驗收。東風日產實現了聆風電動汽車在廣州、武漢的小規模投放及示範運營。
 4. 科技成果：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獲得「中國汽車工業進步獎」10項。
- (二) 產品品質及服務
1. 質量管理水平穩步提升。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進一步調整組織機構，不斷引進、吸收外部先進質量管理模式與管理技術，並與公司現有質量管理技術相結合，形成了一系列、適用於汽車產品全價值鏈管理的質量管理技術和方法。
 2. 重視產品銷售服務質量。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各板塊努力促進車輛售前、售時、售後服務質量提升，建立和完善產品市場服務質量信息體系，實現市場服務的快速反應和應對。
 3. 製造過程精益求精。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在製造過程中，各板塊嚴格執行質量管理原則，廣泛開展「品質保證」管理，通過人力資源培訓及科學規範的製造過程控制，來保證產品的精益品質。

VII 履行社會責任

(一) 節能與環境保護

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以控制節能減排「三大指標」(萬元增加值能耗、COD、SO₂)為中心，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在汽車產量持續增長的情況下，節能減排主要指標得到很好控制，全面實現年度目標。與2010年同期相比，萬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約6.3%，COD、SO₂分別減排約9.4%、7.4%。

(二) 安全生產

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認真貫徹「安全生產、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全面完成安全生產的各項目標。二零一一年全年共發生生產安全事故42起，同比減少3起。

(三)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1. 深入開展創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活動。加強工會勞動保護和職業病防治工作，做好群眾性的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健康監督工作。

2. 加強勞動爭議調解工作，處理好職工來信、來訪及相關訴求。
3. 努力推進幫扶工作，推進「愛心工程」建設，新建基層「愛心分會」16家。

VIII 業務展望

未來幾年國內汽車市場仍將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速將放緩，二零一二年國產汽車總銷量預計增長7%左右。根據目前對未來市場形勢的判斷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未來兩年東風汽車集團將有約15款乘用車新品推出，其中包括：中高級乘用車、緊湊型轎車、小型轎車、SUV、MPV，商用車約有3個系列的產品推出，其中包括重型卡車和歐洲型輕客。

在經營品質方面，東風汽車集團將大力提高運營效率和資源使用效率，在行業中做到成本領先、品質領先、收益領先。

預計在未來幾年東風汽車集團的產銷量仍將以高於行業速度增長，不斷鞏固在中國汽車行業中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314.4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3.9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0.46億元，增長約7.4%。本集團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4.81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9.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00億元，減少約4.6%；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1.65分，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7.45分減少約人民幣5.80分，減少約4.6%。

本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54.92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16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35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89億元。

收入

二零一一年，在市場環境、政策環境各個方面，制約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不利因素明顯增多。除了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實施較為緊縮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之外，為應對金融危機啟動的支持汽車產業發展的所有政策到年初也全部取消，加上日本大地震對汽車供應鏈體系造成嚴重影響，行業在連續高速增長之後，調整壓力明顯，增速向理性、平穩回歸。

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1,850.51萬輛，同比增長約2.5%。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447.24萬輛，同比增長約5.2%；商用車銷售約403.27萬輛，同比減少約6.3%。面對內外經營環境變化帶來的嚴重衝擊，東風汽車集團各事業單元，克難奮進，團結拼搏，全力以赴促增長、創效益、保穩定，經營業績繼續保持穩健較快增長，實現了「十二五」的平穩起步。

本期，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217.27萬輛，同比增長約11.7%。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64.64萬輛，同比增長約16.1%，增幅高於行業約10.9個百分點；商用車銷售約52.63萬輛，同比減少約0.3%，降低幅度低於行業約6.0個百分點。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7%，較上年度提升約0.9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4%，較上年度提升約1.1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3.1%，較上年度提升約0.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14.4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3.9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0.46億元，增長約7.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94,921	1,646,410	88,143	1,418,091
商用車	35,473	526,313	33,418	527,865
其他	1,047	不適用	834	不適用
合計	131,441	2,172,723	122,395	1,945,956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乘用車方面，東風汽車集團大力創新行銷思路，強化行銷執行力，集中資源聚焦主力產品，打造「明星」車型，努力增強盈利能力強的戰略核心車型銷量，踐行精準行銷，各項工作取得全面突破。本期，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1.4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7.78億元至約人民幣949.21億元，增幅約為7.7%。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0.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3.22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833.81億元，增幅約為9.6%。

商用車方面，得益於全價值鏈商品力、行銷力和體系能力的支撐，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銷量僅小幅降低約0.3%，遠

低於行業降低幅度。其中，戰略重卡產品東風天龍銷量逼近10萬輛，帶動重卡銷量從行業第三躍居第一，「天龍」商標也被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成為首個入選的商用車行業子品牌。中卡銷量繼續保持行業第一，其中，東風天錦市場保有量實現成倍增長，成為中卡價值標桿，強化了東風汽車集團商用車在國內中型卡車市場的領導者地位。本期，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4.1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55億元至約人民幣354.73億元，增幅約為6.1%。其中商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0.7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30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298.09億元，增幅約為2.5%。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050.5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0.3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0.18億元，增長約9.4%；毛利總額約人民幣263.9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3.6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28億元，增長約0.1%。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21.5%下降約1.4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20.1%。其中：

乘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4.4%下降約2.4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2.0%，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5.0%下降約2.9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2.1%，主要是因為：(1)日本地震對各合資公司銷量、銷售收入及盈利水準有不同程度的影響；(2)中國政府從2010年12月份開始恢復徵收外商投資企業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增加了支出；(3)本年度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平均銷售價格較同期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商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4.1%增加約0.2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4.3%，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4.1%增加約0.1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4.2%，主要是因為：(1)產品結構調整，盈利能力較強的重卡產品東風天龍及中卡產品東風天錦銷量比重的增加；(2)持續有效的採購及技術降成本，消化了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本期，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2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3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專案而給予的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78億元；(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5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2.7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1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42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5.2%，減少約0.4個百分點至約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費用

本期，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6.4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8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61億元。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2.9%下降約0.1個百分點至本年約2.8%。

其他費用淨額

本期，本集團其他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49.4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7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72億元，主要是由於：(1)技術開發費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39億元；(2)受匯率變動影響，本期滙兌收益約人民幣2.1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48億元。

人工成本

本期，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9.8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1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69億元，其原因是汽車產銷量增長使得人工需求增加，由此帶來一般工資及福利費用開支的增加，以及職工工資水準的正常調整。

折舊費用

本期，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27.2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8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8.61億元，其原因是(1)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固定資產殘值率調整為0%，殘值率的變更使得二零一零年度已提足折舊固定資產淨殘值一次性攤銷約人民幣4.18億元；(2)部分模具在二零一零年已經提完折舊，使二零一一年度折舊計提減少約人民幣3.50億元。

財務費用

本期，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0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3億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借款利息支出及債券利息支出的增加。

所得稅

本期，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34.0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0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95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23.7%，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20.6%上升約3.1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4.8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00億元，減少約4.6%；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1.65

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45分減少約人民幣5.80分，減少約4.6%。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8.0%，較去年同期的約9.0%，減少約1.0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25.0%，較去年同期的約33.9%，減少約8.9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16	17,903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	(6,078)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89)	(3,3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92	8,520

本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16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3.61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51億元；(3)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76億元；(4)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

7.63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9.03億元比較，集團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6.87億元，主要原因是為(1)集團加強對應收款項的管理，貨款回籠速度加快，應收各經銷商的貨款減少20.54億元；(2)存貨減少63.54億元；(3)集團現金流狀況良好，支付供應商貨款增加128.94億元；(4)支付所得稅費用增加19.3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3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本期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而購買約人民幣60.72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流入約人民幣13.13億元；(3)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6.95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0.78億元比較，集團本期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5.43億元，主要原因是(1)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4.90億元；(2)本期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增加支出約人民幣21.45億元；(3)本期定期存款減少約58.22億元。

本期，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89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01億元；(2)支付少數股東約人民幣10.93億元的股息；(3)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15.51億元。與去年同期產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3.05億元比較，集團本期籌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16億元。

基於以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13.8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8.8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92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47.4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9.5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97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3.9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3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5.44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9.0%，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降低約6.5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0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倍略微下降；速動比率約為1.10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倍有小幅改善。

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約為43天，比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53天減少約10天。

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53天增加約1天至本年的約54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7天，比去年同期週轉天數約6天，增加約1天；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約為47天，與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持平。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徐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7月)。現任全國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七次黨代會代表。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2010年10月11日，重選徐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朱福壽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6月出任本公司總裁。2010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2011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6月出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朱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朱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周周杰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副總裁。周先生於197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9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董事長，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周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李紹燭先生，51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8月，出任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同時出任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范仲先生，58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1993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

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10月出任東風朝陽柴動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范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范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4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9月出任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2011年10月任東風南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童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歐陽潔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歐陽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劉衛東先生，4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3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11年7月出任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2011年8月任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

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11日，重選劉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周強先生，5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2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8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3月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2011年8月出任中國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2011年5月，東風汽車公司十堰管理部主任。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0年10月周強先生出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執行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孫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及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孫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孫先生於宏觀經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豐富的財務知識。2010年10月11日，重選孫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吳連烽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吳先生1999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曾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他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

成員。2010年10月11日，重選吳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楊賢足先生，7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先後擔任過國家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副部長及全國政協委員，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263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具有超過40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熟悉大型企業的管理和運作，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2010年10月11日，重選楊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53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2004年10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會

馬良傑先生，55歲，研究員，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1982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製造設計專業。進入東風公司前，曾任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航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0年10月出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溫世揚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溫先生曾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擁有博士學位。他亦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財產法、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曾出版多本著作。溫先生是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10年10月11日，重選溫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鄧明然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鄧先生是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擁有博士學位。他亦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鄧先生先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專案，並曾刊發多本著作。鄧先生是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鄧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任勇先生，48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2005年至2006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7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任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李春榮先生，4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6年至2007年赴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斌波先生，4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經濟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畢業，同年7月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執行副總經理，2010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黃剛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黃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清華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0年攻讀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2010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康理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監事。康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業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攻讀華中理工大學鑄造專業並獲

工學碩士學位。1984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審計部部長、東風汽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2010年10月11日，重選康先生連任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44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及法律與證券事務部、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1990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主任。

盧綺霞，53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候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雷平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潘成政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鄭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鐘兵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
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陳彬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耀盛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業務、發動機及零部件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在公司本部事業單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7頁至179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8.91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1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19。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並沒有改變。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2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規定限制：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董事會報告書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405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4.09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首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生效55,665,78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100%；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行權51,148,410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91.88%；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失效4,517,37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8.12%。

第二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本年共計生效9,425,220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30%；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生效31,417,405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100%；本年共計行權4,251,284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13.55%，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行權5,147,869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16.39%。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失效3,435,356個單位，佔第二期期授予總量的10.9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28,798,716(L)	8.01%	2.66%
		16,074,493(S)	0.56%	0.19%
		165,728,701(P)	5.80%	1.92%
UBS AG	H股	170,997,076(L)	5.99%	1.98%
		14,954,641(S)	0.52%	0.17%
Blackrock, Inc.	H股	156,665,651(L)	5.48%	1.82%
		9,825,473(S)	0.34%	0.11%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L)	5.38%	1.78%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周強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3至26頁。

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馬良傑	監事會主席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任勇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陳斌波	監事
黃剛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7至28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截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他們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102,219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

部門	員工(名)	佔總數比例
製造工人	57,438	56.2%
工程技術	15,526	15.2%
管理	21,962	21.5%
服務	7,293	7.1%
總計	102,219	1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a)。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東風汽車集團之業務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執行董事(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周文傑先生、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各自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仲先生，為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董事長。朝陽柴油機從事柴油發動機的製造。該業務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業務競爭。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並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朝陽柴油機業務進行其柴油機製造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傑先生，為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起亞系列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及出售的乘用車競爭。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其管理及運作一直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此外，本公

司概無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一直且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東風汽車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東風汽車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

董事會報告書

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以下關聯交易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就租賃(i)位於襄樊用作汽車試驗場的三幅土地(佔地面積合計1,892,684平方米)；(ii)本公司專業設備廠所用的五幅土地(原佔地面積合計114,447平方米變更為129,431平方米)；(iii)本公司動力設備廠所用的八幅土地(原佔地面積合計112,924平方米變更為69,720平方米)；及(iv)東風(十堰)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所用的三幅土地(原佔地面積合計54,679平方米變更為34,064平方米)：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應付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萬元、2,691.08萬元和2,691.08萬元，該應付租金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並反映價格，並經獨立估值師確認該應付租金不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東風汽車集團可在租賃到期十二個月前向東風汽車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東風汽車公司為租賃續期。東風汽車集團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倘終止若干土地租賃，則東風汽車集團應付租金會相應減少。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除非東風汽車集團未經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而改變租賃物業的用途，否則東風汽車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東風汽車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租賃。

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在中國政府授予東風汽車公司的權利範圍內使用租賃物業。倘東風汽車集團擬更改部分或全部租賃物業的用途，東風汽車集團應知會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應在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更改，如同意，應向監管機構申請所須批准。

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支付有關租賃物業的土地稅、費用及其他法定開支。

本年度內，東風汽車集團交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金額為人民幣2,691.08萬元。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定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2、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定，根據協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定」）；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定」）；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輔助服務協定，如果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則東風汽車集團優先使用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此外，母公司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輔助服務，惟不得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協定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若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

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關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提供或需要的相關輔助服務訂立特定協定，載明提供相關產品及／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協定須按照有關輔助服務協定的規定訂立。

各輔助服務協定規定特定協定的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東風汽車集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便捷獲得相關輔助服務，則東風汽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終止提供該類輔助服務。

上述輔助服務須以(i)政府定價提供；(ii)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倘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提供。市場價為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輔助服務的費用將由母公司集團成員在每月底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實際獲得的輔助服務計算。東風汽車集團按月以現金方式支付輔助服務費用。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0.8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54億元。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50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1.10億元。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5.00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9.26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輔助服務協定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3、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定(「互相供應協定」)

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互相供應協定(「互相供應協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定，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根據互相供應協定，朝陽柴油機不會(i)按遜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柴油發動機；或(ii)按優厚於東風汽車集團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給予朝陽柴油機的條件從東風汽車集團購入任何汽車零部件。

根據相互供應協定，倘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協議雙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汽車零部件。在上文的規定下，倘朝陽柴油機所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要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集團將根據實際需求分批次購買柴油發動機。購買柴油發動機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且不得延期支付。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朝陽柴油機向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0.90億元。朝陽柴油機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東風汽車集團人民幣0.31億元；(ii)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之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3.00億元。東風汽車集團就採購柴油發動機實際支付朝陽柴油機人民幣7.44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朝陽柴油機為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朝陽柴油機視為本公司關聯人士，而互相供應協議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4、商標許可使用協定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定。根據此協定，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5、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制，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共同控制實體開始製造新車型，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各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及因而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多款汽車零件的市價並非可隨時得知。因此，本公司代表倚賴其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彼等以往於類似磋商中所獲的經驗，釐定議定價目表是否適當。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有關製造該款車型所需的所有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所有可能提供該等零部件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及(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其他可行供應。倘可另覓供應，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剔除有關零

部件，而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該零部件。該過程將在整個製造汽車週期持續進行。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原材料價格、匯率波幅、通脹及其他因素。

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共同控制實體的既定優先事項。

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向合資企業夥伴分批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以滿足共同控制實體不時對不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需求。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共同控制實體與本公司合資企業夥伴（或該合資企業夥伴的附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進行交易。因此，共同控制實體與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由共同控制實體

(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乃按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該等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將於合營企業期間仍然生效。

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屬於持續關聯交易，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42.45億元。

(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

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該兩間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

董事會報告書

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共同控制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ii)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使用費，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將予訂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及／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個別訂立。就

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定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乃由各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管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共同控制實體、彼等的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73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i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至二零五三年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由於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日產合營企業租約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247幅土地，總面積約6,193,777.4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1.68億元。首個租賃年度內（由起租日期至該歷年結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的租金為應付租金的10%，並根據該首個年度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自租賃期的第二、三及四年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應付租金分別為應付租金的50%、70%及90%。於第五年支付應付租金全額。自起租日期起滿六週年（即二零零九年）當日起及此後每三年，日產合營企業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可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所載的指引調整。經調整租金須不得少於緊接的前一期間應付租金的85%，且不得超過緊接的前三年的租金115%。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可舉行會議及真誠討論於租約開始日期第六週年屆滿前的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任何三年期間應付租金的調整。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

董事會報告書

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決定，暫不調整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金。由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調整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面積而引起的租金變動，按照原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相應調整應付租金，並簽訂新的土地租賃協議。租用土地由合計原247幅變更為231幅土地，總面積原約6,193,777.41平方米變更為6,022,680.52平方米。主要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退租引起總面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1.68億元。

(v)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等公司帶來相應利益。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在過往及將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在過往及將來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車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定，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ii)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共同控制實體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v)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

7、 金融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持有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2006年1月1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以框架協定規範上述交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集中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結算、調劑、集中等)；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汽車產品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金融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2.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0.46億元。

8、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風鴻泰」)訂立相互供貨協議(「相互供貨協議」)，據此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與東風鴻泰相互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相互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相互供貨協定的條款和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同，據此協議雙方應優先採購對方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不違反上述者之前提下，倘東風鴻泰供應的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不能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

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同時，根據相互供貨協定在不影響向東風鴻泰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下，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第三方供應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或東風鴻泰彼此相互供應整車及零部件須依據任何一方的實際需求，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66億元及人民幣9.30億元。

9、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
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整車及底盤。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原屬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訂立商品車銷售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

上述商品車銷售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銷售總協議，商品車銷售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將會根據實際需求按批購買商品車。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約為17.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1.92億元。

**10、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
物流服務**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母公司持有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70.46%的股權。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持續為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與整車和零部件業務相關的物流服務。

上述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協議內容，物流服務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

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約為9.5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5億元。

11、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

日產汽車自動車株式會社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65%的股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持續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財務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於簽署金融服務總協議，由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簽署存款協議，本公司將分若干筆存款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金融服務總協議和存款協議均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由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主要為購買NISSAN和INFINITI品牌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購車貸款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存款將會提高集團資金利用效用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金融服務總協議和存款協議下的金融服務和存款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經二零一一年三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二零一一年，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餘額(不包括委託貸款)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最大存款額(含應付利息)不得超過2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

12、收購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東風渝安(武漢)車輛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本公司與東風小康及東風渝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收購東風小康所持有的東風渝安所有股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該協議。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小康50%的股權，因此東風小康是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披露公告該關聯交易。

由於東風渝安擁有汽車製造的相關設置及條件。本公司認為收購東風渝安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這將會加快本公司

新能源汽車的研究及發展，並能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收購東風渝安所有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09,545,400元。除此之外，東風渝安同意償還所欠東風小康人民幣140,454,600元股東借款。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權轉讓協議仍未履行完畢。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的管制政策。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積極遵循建議最佳常規。詳見年報公司管治部分，第56至第64頁。

會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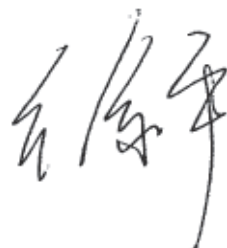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2。

審閱賬目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徐平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一年，監事會召開了二次監事會，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都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一年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零年年度核數師報告；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並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並且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責任。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和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東風汽車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東風汽車集團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馬良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公司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十分重要，是發展公司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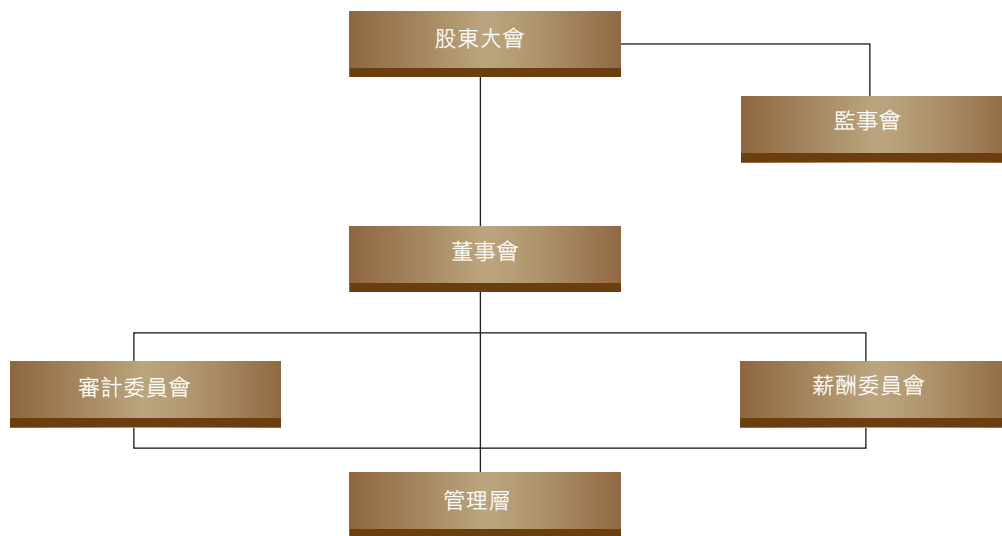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規章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防範與管理，公開、全面、及時、準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

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恪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獲得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2010年年度「遠見獎—年度報告：銀獎」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一)、股東及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週年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週年大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的相關事宜以及本公司章程的修訂。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的其他股東資料及前十大流通股東的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4頁。

(二)、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三屆董事會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平、朱福壽、周文杰、李紹燭及范仲等5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童東城、歐陽潔、劉衛東及周強等4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樹義、楊賢足及吳連烽等3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35頁。

1) 董事分工

姓名	職務	分管工作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集團董事會和黨委全面工作，總體、重大戰略、幹部管理等工作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集團日常經營和運營管理工作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工作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人事、組織開發和信息工作
范仲	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黨建、群團、宣傳、統戰工作和軍品工作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中重型商用車、商用車零部件業務及集團審計工作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安全環保、節能減排工作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乘用車業務、乘用車零部件業務及集團技術研發工作
周強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財務、國際業務、應急管理及社會責任工作

2) 董事履職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程序開展履職，認真參加董事會，正確行使董事權利，履行好董事的義務。全體董事定期閱讀本公司《月度經營分析報告》以及《董監事通訊》，充分了解了汽車行業信息、政策以及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對職責範圍內的有關事項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通過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3)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其中孫樹義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4) 董事指導活動

為使全體董事及時知曉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最新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以及充分了解行業和本公司信息，二零一一年，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共編製22期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同時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公司半年、全年運營狀況分析，重大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及年度財務分析、預測等方面的匯報。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環境，有利於董事了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決策和有效監督。

5) 董事酬金

公司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公司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本年度，公司支付3名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稅後)12萬元人民幣。

6) 董事保險

公司正在和保險經紀公司研究制訂董事保險方案，待方案確定後即刻安排為董事投保。

7)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一一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擬定本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審議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事宜；
- 同意收購母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資產並批准相關關聯交易；
- 審議章程修訂案；
- 根據股東會授權，處理公司對外擔保及中期股息派發事宜；
- 向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就每年度8000萬美元銀行綜合授信提供擔保；
- 根據股東會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 調整公司組織機構；
- 收購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公司股權並增資；
- 收購東風越野車公司股權；
- 整體收購東風渝安(武漢)車輛有限公司股權並批准關聯交易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在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備注
	董事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
徐平	3/4	75%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朱福壽	4/4	100%	
周文杰	1/4	25%	
李紹燭	2/4	50%	
范仲	3/4	75%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3/4	75%	
歐陽潔	3/4	75%	
劉衛東	4/4	100%	
周強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	25%	
吳連烽	4/4	100%	
楊賢足	3/4	75%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孫樹義、歐陽潔及吳連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孫樹義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二零一一年共召開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就2010年年度審計結果以及2011年年中審閱結果召開了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二零一一年共召

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正在研究提名委員會人選問題、研究制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並擇機召開董事會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和審閱批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批准後，公司將按照聯交所要求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英文稿上載到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4) 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孫樹義(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楊賢足(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2/2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1

(三)、監控機制

1、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產生，由馬良杰、溫世揚、鄧明然、任勇、李春榮、陳斌波、黃剛及康理等8名成員組成，其中馬良杰為三屆監事會主席，康理為職工監事。

二零一一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和集團資產。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這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發揮效力。

董事會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3、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二零一一年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29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安永及其成員機構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並收取專業服務費人民幣464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二零一一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二零一二年的費用進行了討論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交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管理層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工，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經營管理活動的獨立性。

徐平出任董事長。朱福壽出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則負責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五)、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發佈29期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com.hk和www.dfm.com.cn查詢。

2、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本年度公司亦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舉行路演及反向路演活動共13次，共接待投資者公司來訪40餘次，安排組會及一對一電話會議50餘次。

3、 股東回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實施持續分紅政策，公司上市以來累計分紅約34.46億元。就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5.51億元，每股0.18元人民幣，並將提交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67至179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數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採用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核工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程序的選擇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選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已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4	131,441	122,395
銷售成本		(105,051)	(96,033)
毛利		26,390	26,362
其他收入	5	2,853	2,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75)	(6,417)
管理費用		(3,641)	(3,580)
其他費用淨額		(4,943)	(4,171)
財務費用	7	(402)	(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9	296
稅前溢利	6	14,361	14,583
所得稅開支	10	(3,401)	(3,006)
年內溢利		10,960	11,577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0,481	10,981
非控股權益		479	596
		10,960	11,57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年內基本		121.65分	127.45分
年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10,960	11,57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2)	16
相關所得稅開支		11	(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1)	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919	11,588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0,452	10,987
非控股權益		467	601
		10,919	11,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578	18,551
租賃預付款項		1,685	1,248
無形資產	15	2,361	2,294
商譽	16	640	47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1,526	1,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306	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749	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0	2,672	2,1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517	28,28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511	13,935
貿易應收款項	22	2,623	2,087
應收票據	23	16,977	15,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706	4,6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452	1,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1,30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7	1,848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2,899	41,404
流動資產總額		84,016	82,337
資產總額		117,533	110,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11,315	8,668
保留溢利	29	24,912	18,659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51	1,551
		46,394	37,494
非控股權益		3,190	3,842
權益總額		49,584	41,3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2,820	6,289
其他長期負債		57	64
準備	31	37	69
政府補助金	32	271	157
遞延稅項負債	10	49	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4	6,6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23,055	23,834
應付票據	34	9,978	10,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0,112	19,3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551	1,586
計息借貸	30	5,993	3,271
應付所得稅		2,610	3,093
準備	31	1,416	1,132
流動負債總額		64,715	62,656
負債總額		67,949	69,2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533	110,622
淨流動資產		19,301	19,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18	47,966

徐平
董事

周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9)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16	1,529	4,904	11,459	776	27,284	3,271	30,555
年內溢利		—	—	—	10,981	—	10,981	596	11,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	—	—	—	6	5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	—	10,981	—	10,987	601	11,588
撥至儲備		—	—	2,229	(2,229)	—	—	—	—
非控股權益收購		—	—	—	(1)	—	(1)	(2)	(3)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94	9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22)	(122)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776)	(776)	—	(776)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1,551)	1,55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35*	7,133*	18,659	1,551	37,494	3,842	41,33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16	1,535	7,133	18,659	1,551	37,494	3,842	41,336
年內溢利		—	—	—	10,481	—	10,481	479	10,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9)	—	—	—	(29)	(12)	(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	—	10,481	—	10,452	467	10,919
撥至儲備		—	—	2,677	(2,677)	—	—	—	—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18	—	(1)	—	—	—	(1)	(114)	(115)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18	—	—	—	—	—	—	60	60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28	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093)	(1,093)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1,551)	(1,551)	—	(1,551)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1,551)	1,55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05*	9,810*	24,912	1,551	46,394	3,190	49,58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13.15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68億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361	14,583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9)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9	68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11	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03)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5	(292)	—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5	(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6)
存貨跌價準備／(準備撥回)	6	25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25	(5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14)	(166)
折舊	6	2,725	3,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82	226
無形資產減值	6	2	112
無形資產攤銷	6	389	399
財務費用	7	402	229
利息收入	5	(1,054)	(679)
		16,408	17,8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51)	(4,805)
存貨減少／(增加)		1,176	(5,1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2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763	13,657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		(1,342)	(1,037)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增加		68	154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增加		(46)	(4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85)	402
準備增加		264	252
政府補助金減少		(457)	(379)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7)	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903	20,536
已付利息		(372)	(254)
已付所得稅		(4,315)	(2,3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16	17,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2)	(3,927)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477)	(322)
購置無形資產		(470)	(805)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	(2,56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所得款項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0	2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13	2,3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所得款項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8	70	—
已收政府補助金	32	571	442
已收利息		993	679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2)	1,378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997	(3,5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	(6,0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5,581	10,051
償還借貸		(16,282)	(12,551)
墊款予經營金融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少／(增加)		281	(299)
經營金融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收東風汽車公司的現金按金 增加／(減少)		(153)	298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28	9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93)	(122)
已付股息		(1,551)	(77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89)	(3,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92	8,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9	17,3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381	25,88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43	1,888
預付租金		310	317
無形資產	15	33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40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8	13,037	13,0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511	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10	—	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42	15,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3	361
貿易應收款項	22	433	197
應收票據	23	396	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38	1,88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3,409	3,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019	6,254
流動資產總額		21,618	14,188
資產總額		37,760	30,03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5,654	4,633
保留溢利	29	13,044	6,933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51	1,551
權益總額		28,865	21,7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1,994	4,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1	5,0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183	803
應付票據	34	1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358	1,0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855	1,190
計息借貸	30	3,052	25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31	38	26
流動負債總額		6,844	3,268
負債總額		8,895	8,2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760	30,032

徐平
董事

周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並依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出現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當日起至該共同控制權終止日期按比例綜合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合併共同控制的業務時已合併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於最早呈報的財務期間已收購該等業務。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本集團於所收購業務可辯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值與所收購業務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本集團儲備賬扣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款項的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詳述的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適用情況下包含其他準則)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澄清個人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公司關連方交易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詳情(包括關連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2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中取消對或有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本限制了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部分，方會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現有所有權工具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借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變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份新增規定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變動餘下金額公平值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根據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載有控制的新釋義，用以釐定須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該準則亦載有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投機者的非貨幣注資，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該準則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亦引入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頒佈，故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項目的組合。可於日後(例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使用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基於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而釐定。此外，修訂本吸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始終應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要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盈虧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公司各方的出資、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作：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對該合營公司的控制權，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20%以下的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分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但不作個別減值測試。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收購日期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股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適當分類及指定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例如，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經評估後)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因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有關重大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年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經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報價及無報價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的情況下於首次確認當日作出有關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確定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合適。當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的性質而定。此評估不會影響於指定時選擇以公平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而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費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並能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時，則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就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等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間的差額亦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移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根據「轉移」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可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與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獲得的權利及責任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涉及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令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該等資產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或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當期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採用折現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會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件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撥回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重大」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成本或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須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以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且未經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如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於日後導致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準確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為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補助擬彌償的費用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透過扣減折舊費用計入收益表內。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準確計量，則確認為收益。確認收益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收益於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益金額能準確計量時確認。

提供服務

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按可收回開支確認。

利息收入

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會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首次使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6(e))，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為費用，直至確認相應負債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使用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時的相同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長期資產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長期資產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水平以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修準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確認壞賬準備。當有跡象顯示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須確認壞賬準備。倘實際情況與當期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經營業績。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提供汽車銷售相關融資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按組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473	94,921	640	131,034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407	407
	35,473	94,921	1,047	131,441
業績				
分部業績	1,960	12,248	(878)	13,330
利息收入	87	576	391	1,054
財務費用				(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9	92	88	379
稅前溢利				14,361
所得稅開支				(3,401)
年內溢利				10,96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	4,524	601	6,072
— 無形資產	64	372	34	470
— 租賃預付款項	249	207	—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	2,039	33	2,725
無形資產攤銷	22	292	75	389
存貨準備計提	154	99	(3)	250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7	175	27	209
保修準備	217	809	—	1,0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33,418	88,143	612	122,173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222	222
	33,418	88,143	834	122,395
業績				
分部業績	1,895	12,841	(899)	13,837
利息收入	54	560	65	679
財務費用				(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7	88	51	296
稅前溢利				14,583
所得稅開支				(3,006)
年內溢利				11,5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	2,969	214	3,952
— 無形資產	54	736	15	805
— 租賃預付款項	13	508	—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	2,449	241	3,586
無形資產攤銷	34	284	81	399
存貨準備撥回	(20)	(6)	8	(18)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8	252	23	283
保修準備	260	649	—	909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2	457	379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624	792
利息收入		1,054	679
提供服務		40	24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18	292	—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18	9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8	—	103
其他		377	345
		2,853	2,3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4,998	96,017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53	16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250	(18)
折舊	14	2,725	3,586
無形資產攤銷*	15	389	39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	25
核數師酬金		18	18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		238	227
銷售折扣準備撥回		(416)	(5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5,050	4,702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671	581
— 醫療福利成本	(b)	237	211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4	15
— 股票增值權費用	(e)	—	—
		5,972	5,509

6. 稅前溢利(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9	68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82	226
無形資產減值	15	2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5	(55)
保修準備	31	1,026	909
研究成本		3,459	2,620
滙兌收益淨額		(214)	(166)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續)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稅前溢利(續)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向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收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鈎。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 (i)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55,665,782個股票增值權單位(「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0%、65%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2.01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第一批股票增值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或失效。
- (i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再次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31,417,405個股票增值權單位(「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40%、70%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4.09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

行使權利時，該名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款項已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相當於所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到各承授人就上述所有股票增值權計劃無條件放棄其每批股票增值權收益超逾其每個獲授股票增值權的年度之薪酬總額(含股票增值權收益)50%部分的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與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按股票增值權計劃公平值累計攤銷額(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1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1億元)與各承授人第一批股票增值權及第二批股票增值權分別以其各股票增值權計劃授出年度之薪酬總額(含股票增值權計劃收益)50%為限的可收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股票增值權收益上限」)總和(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1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38億元)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前段所述基準與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0.11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38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報酬費用。

年內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的數目 千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的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4.09	27,085	2.78	83,271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4.09	(4,251)	2.02	(48,233)
年內已失效	—	—	—	(7,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22,834	4.09	27,085

年內已行使之股票增值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2.5港元(二零一零年：12.9港元)。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2,834	4.0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7,085	4.0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計算數據包括計算日期的股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一般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為計算)、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輸入的數據：

股息率(%)	1.67
預期波幅(%)	50.31-69.68
無風險利率(%)	0.15-0.25
預期期權年期(年)	2
計算日期的股價(港元)	13.32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	123	47
— 五年以上	24	26
已貼現票據利息	100	16
短期債券利息	—	19
中期票據利息	184	146
	431	254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29)	(25)
利息費用淨額	402	2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1	441	96	96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29	1,749	1,545	1,105
— 花紅	7,566	3,229	4,091	3,016
— 退休金計劃成本	438	371	288	216
	10,474	5,790	6,020	4,433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	—	—	—
損益表內的開支總額	10,474	5,790	6,020	4,433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47	1,096	54	1,397
朱福壽	—	241	249	49	539
周文杰	—	220	942	44	1,206
李紹燭	—	221	942	49	1,212
范仲	—	221	942	49	1,212
	—	1,150	4,171	245	5,566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221	942	49	1,212
歐陽潔	—	221	942	49	1,212
劉衛東	—	221	942	49	1,212
周強	—	216	569	46	831
	—	879	3,395	193	4,4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吳連烽	147	—	—	—	147
楊賢足	147	—	—	—	147
	441	—	—	—	441
	441	2,029	7,566	438	10,474
監事：					
馬良傑	—	228	568	35	831
任勇	—	657	1,654	86	2,397
李春榮	—	164	313	37	514
陳斌波	—	157	671	57	885
黃剛	—	163	416	36	615
康理	—	176	469	37	682
	—	1,545	4,091	288	5,924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鄧明然	48	—	—	—	48
	96	—	—	—	96
	96	1,545	4,091	288	6,0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30	433	48	711
劉章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122	382	25	529
朱福壽*	—	32	—	8	40
周文杰	—	187	353	38	578
李紹燭	—	189	353	42	584
范仲	—	189	353	42	584
	—	949	1,874	203	3,026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189	353	42	584
歐陽潔	—	189	353	42	584
劉衛東	—	189	353	42	584
周強**	—	32	—	7	39
朱福壽*	—	201	296	35	532
	—	800	1,355	168	2,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吳連烽	147	—	—	—	147
楊賢足	147	—	—	—	147
	441	—	—	—	441
	441	1,749	3,229	371	5,790
監事：					
葉惠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157	353	35	545
馬良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34	—	4	38
任勇	—	393	1,388	72	1,853
劉裕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	494	—	494
李春榮	—	151	271	29	451
陳斌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28	—	9	37
黃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26	8	5	39
康理	—	159	299	32	490
周強**	—	157	203	30	390
	—	1,105	3,016	216	4,337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鄧明然	48	—	—	—	48
	96	—	—	—	96
	96	1,105	3,016	216	4,433

* 朱福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周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辭任監事並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或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6	1,171
花紅	3,235	3,4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202
	4,776	4,798

薪酬不超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
	3	4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授出股票增值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3,896	3,846
遞延所得稅	(495)	(840)
年內所得稅開支	3,401	3,006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2%至2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乃外商投資企業，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前兩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而過渡期結束後，將採用25%標準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溢利	14,361		14,583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 25%)計算	3,590	25.0	3,646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 較低稅率	(544)	(3.8)	(954)	(6.5)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96)	(0.7)	(50)	(0.3)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18	0.1	44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433	3.1	320	2.1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3,401	23.7	3,006	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沖回費用	計入	沖回費用	計入
			於損益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	(17)	(7)	—	(7)	—
預計可使用年限差異	(7)	—	7	—	—	—
其他	(32)	(34)	(5)	(11)	(9)	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	(51)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專案減值	65	54	(11)	—	(3)	—
為股票增值權負債 所作的準備	—	19	19	—	—	—
應計開支	1,938	1,722	(216)	—	(682)	—
保修開支準備	234	183	(51)	—	(64)	—
其他	435	212	(231)	—	(75)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72	2,190				
遞延所得稅計入/(沖回)			(495)	(11)	(840)	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9)	(5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72	2,190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股票增值權負債的準備	—	1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9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86.83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49億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18元)	1,551	1,551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為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為止。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12. 股息(續)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481	10,981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6	8,616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1	32,628	3,006	36,8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4)	(17,819)	(31)	(18,344)
賬面淨值	767	14,809	2,975	18,5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67	14,809	2,975	18,551
添置	22	603	5,447	6,072
出售	(5)	(84)	—	(89)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6)	(110)	(6)	(122)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23	44	6	73
重新分類	42	2,554	(2,596)	—
減值	(1)	(170)	(11)	(182)
年內折舊準備	(60)	(2,665)	—	(2,7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82	14,981	5,815	21,5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3	34,873	5,857	42,0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1)	(19,892)	(42)	(20,475)
賬面淨值	782	14,981	5,815	21,5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0	30,121	2,804	34,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2)	(14,885)	(35)	(15,362)
賬面淨值	698	15,236	2,769	18,70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	15,236	2,769	18,703
購買	56	522	3,374	3,952
出售	(2)	(212)	(65)	(27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	(13)	—	(13)
重新分類	84	3,012	(3,096)	—
減值	(3)	(216)	(7)	(226)
年內折舊準備	(66)	(3,520)	—	(3,5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67	14,809	2,975	18,5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1	32,628	3,006	36,8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4)	(17,819)	(31)	(18,344)
賬面淨值	767	14,809	2,975	18,5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	1,866	348	2,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	(514)	—	(602)
賬面淨值	188	1,352	348	1,8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	1,352	348	1,888
添置	2	1	418	421
出售	—	(2)	—	(2)
重新分類	6	255	(261)	—
減值	—	(75)	(11)	(86)
年內折舊準備	(11)	(167)	—	(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	1,364	494	2,0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	2,117	505	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753)	(11)	(863)
賬面淨值	185	1,364	494	2,0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	1,310	253	1,7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	(276)	—	(350)
賬面淨值	145	1,034	253	1,4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	1,034	253	1,432
購買	2	8	728	738
出售	—	(2)	(26)	(28)
重新分類	55	552	(607)	—
減值	—	(62)	—	(62)
年內折舊準備	(14)	(178)	—	(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	1,352	348	1,8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1,866	348	2,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	(514)	—	(602)
賬面淨值	188	1,352	348	1,888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準備主要為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的閒置生產設施之悉數準備。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81	3,277	218	212
購買	470	805	1	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5)	—	—	—
出售	(16)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0	4,081	219	21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44	1,245	67	32
攤銷	389	399	7	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4)	—	—	—
出售	(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1,644	74	67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3	31	112	—
增加	2	112	—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143	112	11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294	2,001	39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1	2,294	33	39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79	479
增加	1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479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乃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1%。並無推算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40	1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上海東風汽車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3,037	13,037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121,583,517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000元	20.0	40.0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5.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39.9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2,000,000元	—	29.7	生產和銷售汽車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有關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9,252	24,693
流動資產	63,950	69,527
非流動負債	(1,315)	(1,867)
流動負債	(60,047)	(61,224)
非控股權益	(3,140)	(3,695)
淨資產	28,700	27,434
總收益	128,560	120,777
總開支	(116,805)	(108,370)
非控股權益	(431)	(56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24	11,8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持股比例有如下重大變化：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與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德納車橋」)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38億元出售東風有限當時擁有75.23%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風德納車橋25.23%的股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時，東風有限僅擁有東風德納車橋50%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東風有限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所售東風德納車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7
無形資產	8
遞延所得稅	19
存貨	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4)
應付所得稅	(16)
準備	(24)
非控股權益	(116)
	362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292
	654
即：	
代價的公平值—現金	219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435
	654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出售完成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東風德納車橋50%股權須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出售時，本集團應佔東風德納車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5
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	9
存貨	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4)
應付所得稅	(8)
準備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非控股權益	(2)
	278
應撥歸本集團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東風德納車橋保留權益產生的商譽	157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435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19
所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
所持共同控股實體前附屬公司保留投資應佔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東風有限與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湛江德利」)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0.52億元向湛江德利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東風有限當時擁有32%權益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20%的股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時，東風有限擁有湛江德利52%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東風有限的子公司列賬。

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湛江德利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73
租賃預付款項	14
遞延所得稅	2
存貨	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
計息借貸	(39)
應付所得稅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非控股權益	(60)
	6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
因獲得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重估原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9)
	59
即：	
代價的公平值 — 現金	26
於聯營公司投資	33
	59
獲得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6)
所收購共同控股實體附屬公司應佔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2010年2月，本公司所持50%股份共同控制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元的對價出售了其在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的51.69%的股權和應收回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2.39億的貸款給東風汽車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處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存貨	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貿易應付款項	(42)
其他應付款項	(71)
帶息借款	(153)
	(223)
處置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應收回貸款	120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收益	103
總對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其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11	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35	—	提供融資服務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834	2,247
流動資產	2,836	2,224
非流動負債	(766)	(403)
流動負債	(5,373)	(2,910)
非控股權益	(5)	(10)
資產淨值	1,526	1,148
總收益	3,317	2,867
總開支	(3,006)	(2,6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1	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活動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4(ii)	1,127	607
央行法定儲備金*		954	908
其他		668	614
		2,749	2,129

* 本集團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需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央行」)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2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4,067	4,052	89	157
在製品	852	936	61	22
製成品	7,592	8,947	273	182
	12,511	13,935	423	361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存貨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974	1,399	291	15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11	627	135	38
一年以上	38	61	7	1
	2,623	2,087	433	1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84	907	4	4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0)	(14)	2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7)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	(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	784	6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87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2億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悉數準備。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29	1,384	293	158
逾期少於三個月	217	57	135	38
	2,146	1,441	428	19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89	48	—	—
聯營公司	327	246	—	—
附屬公司	32	13	9	4
	—	—	3	3
	448	307	12	7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9,553	10,915	319	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7,424	4,895	77	377
	16,977	15,810	396	381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1,865	1,812	388	2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577	1,406	2,550	1,607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2,264	1,442	—	—
		5,706	4,660	2,938	1,8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9	126	—	—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6	(41)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	(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79	—	—

(ii)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給予向分銷商購買商用車的個體及實體的貸款，年利率為4.86-10.58%。該等金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車輛執照與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為擔保。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454	2,093
減：減值準備	(63)	(44)
	3,391	2,049
減：當前餘額	(2,264)	(1,442)
非流動部分	1,127	607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續)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4	26
計提減值準備	19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210	10	200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156	30	—	—
聯營公司	33	17	1	1
附屬公司	—	—	139	1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	—	2,338	1,584
	399	57	2,678	1,729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除應收從事金融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以央行現行存款利率計息的存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餘額所包含共同控制實體的計息現金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1,320	1,451	1,656	3,62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831	681	—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非即期	306	246	68	68
即期	—	1,300	—	1,300
	306	1,546	68	1,368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60	26,196	7,819	6,254
定期存款*	20,287	16,754	6,200	—
	44,747	42,950	14,019	6,254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 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848)	(1,54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899	41,404	14,019	6,254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518)	(15,51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1	25,889	14,019	6,254

* 定期存款中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公司的存款人民幣10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一零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一零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2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3	2,203	4,302	776	8,644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776)	(7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249	—	5,249
轉至儲備	—	1,067	(1,067)	—	—
擬派末期股息	—	—	(1,551)	1,55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3	3,270	6,933	1,551	13,117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1,551)	(1,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683	—	8,683
轉至儲備	—	1,021	(1,021)	—	—
擬派末期股息	—	—	(1,551)	1,55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4,291	13,044	1,551	20,249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3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3–11.81	2012	802	0.3–10.46	2011	1,655
銀行貸款—有抵押			—	LIBOR + 2.28	2011	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9.6	2012	152	4.37–9.6	2011	134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 0.8			LIBOR + 0.6		
	-LIBOR + 3.0	2012	1,026	-LIBOR + 1.2	2011	608
中期票據—無抵押	3.8	2012	2,994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12	1,019		2011	872
			5,993			3,27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3–2.0	2030	236	0.3–2	2012–2030	392
銀行貸款—無抵押			—	0.3–6.59	2012	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 1.0	2015	590	LIBOR + 0.8	2012–2015	894
	-LIBOR + 1.2			-LIBOR + 1.2		
中期票據—無抵押	3.49	2013	1,994	3.49–3.8	2012–2013	4,974
			2,820			6,289
			8,813			9,560

* 其他貸款為東風汽車公司金額人民幣1.63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2億元)及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存放於從事金融業務的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30. 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	2012	58	5	2011	25
中期票據—無抵押	3.8	2012	2,994			—
			3,052			25
非即期						
中期票據—無抵押	3.49	2013	1,994	3.49-3.8	2012-2013	4,974
			5,046			4,999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206
無形資產	4	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896	2,994
存貨	425	59
其他資產	3,247	3,994
	5,713	7,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續)

其他資產指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共計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人民幣100元發行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該中期票據按固定年息率3.8%計息，並於每年九月二十一日支付利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本次中期票據為帶息的固定年利率，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年利率為3.49%並於到期前每年的七月十五日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	5,000	5,000
票據發行成本	(39)	(39)
所得款項	4,961	4,961
票據發行成本累計攤銷	27	13
	4,988	4,974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0	2,399	58	25
第二年內	202	503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0	481	—	—
五年以上	24	331	—	—
	2,806	3,714	58	25
應償還中期票據：				
一年內	2,994	—	2,994	—
第二年內	1,994	2,984	1,994	2,984
第三年內	—	1,990	—	1,990
	4,988	4,974	4,988	4,974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9	872	—	—
	8,813	9,560	5,046	4,999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23	1,293	—	1,416	38
非即期部分	—	—	37	37	—
	123	1,293	37	1,453	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35	997	—	1,132	26
非即期部分	—	—	69	69	—
	135	997	69	1,201	26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準備(續)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6	701	102	949	16
年內準備	—	909	—	909	23
已動用	(11)	(613)	(33)	(657)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	997	69	1,201	26
年內準備	—	1,026	—	1,026	24
已動用	(12)	(718)	(32)	(762)	(12)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	(12)	—	(1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293	37	1,453	38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共同控制實體僱員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4
年內收取	44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3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7
年內收取	571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4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1,503	22,206	1,021	67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32	1,109	156	119
一年以上	420	519	6	6
	23,055	23,834	1,183	803

33.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連方的以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351	383	24	18
聯營公司	3,187	3,790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	672	209	352	38
	9	1	—	—
	4,219	4,383	376	56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5,533	5,066	95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445	5,301	52	—
	9,978	10,367	1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客戶墊款	5,310	6,783	404	163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2,447	2,543	152	198
其他應付款項	12,355	10,047	802	652
	20,112	19,373	1,358	1,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連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及聯營公司	349	276	7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2,727	1,692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	2	3	—	—
聯營公司	58	7	—	—
	3,136	1,978	7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9	143	26	2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26	513	105	100
超過五年	1,834	1,540	947	921
	2,309	2,196	1,078	1,046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附註36(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1	2,296	15	77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	2,471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4,522	572	149	123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6,157	4,941	—	—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 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375	200
— 共同控制實體	471	576	897	1,153
— 聯營公司	15	15	—	—
	11,165	6,104	1,421	1,476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就向銀行提供的上述擔保入賬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的授予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12.72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3億元)，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4.86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1億元)。

38. 關連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780	2,341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33,560	23,355
— 聯營公司		2,636	1,779
— 共同控制實體		8,638	6,433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4	76
		47,668	33,984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389	—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90	110
— 聯營公司		644	231
— 共同控制實體		824	909
		1,947	1,250
自下列各方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 東風汽車公司		1,091	1,103
— 合營企業夥伴的共同控制實體		34	38
		1,125	1,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06	691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685	308
— 共同控制實體		115	132
— 聯營公司		74	13
		980	1,144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232	227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84	123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124	142
— 共同控制實體		1	—
— 聯營公司		1,087	19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	—
		1,897	284
向下列各方支付版權費及其他費用：	(i)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4,483	3,870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80	—
		4,563	3,870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393	369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同系公司		15,833	17,426
— 共同控制實體		2,280	1,754
— 聯營公司		226	91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16
		18,732	19,656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1,585	1,085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47	35
— 共同控制實體		8	—
— 聯營公司		778	626
		2,518	1,746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2	—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7	29
— 共同控制實體		34	9
— 聯營公司		3	1
		56	39
向下列各方收取租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12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同系公司		20	20
— 共同控制實體		3	—
		35	32
向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連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7、30、33及35。

(ii)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68	9,636
退休福利	726	587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494	10,223
於收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	—
	16,494	10,223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	306
貿易應收款項	2,623	—	2,623
應收票據	16,977	—	16,9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41	—	3,84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2	—	1,45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848	—	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9	—	42,899
	69,640	306	69,9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55
應付票據	9,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1
計息借貸	8,813
	55,752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6	1,546
貿易應收款項	2,087	—	2,087
應收票據	15,810	—	15,8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48	—	2,8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95	—	1,595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546	—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4	—	41,404
	65,290	1,546	66,8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34
應付票據	10,3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86
計息借貸	9,560
	55,3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	423	—	423
應收票據	396	—	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50	—	2,5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09	—	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9	—	14,019
	20,797	68	20,8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3
應付票據	1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55
計息借貸	5,046
	8,033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8	1,368
貿易應收款項	197	—	197
應收票據	381	—	3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07	—	1,6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09	—	3,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4	—	6,254
	12,248	1,368	13,6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90
計息借貸	4,999
	7,644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及掉期外匯合約以及掉期合約。其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定期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比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1	49
二零一零年	1	31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計值。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遠期及掉期外匯合約，管理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遠期及掉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呈報期結算日對美元、歐元及日圓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	35	27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1%	(35)	(27)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1%	7	4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1%	(7)	(4)
倘人民幣對日圓升值1%	2	2
倘人民幣對日圓貶值1%	(2)	(2)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及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數額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致力於支付本集團商用車的銷售。這些業務活動使本集團暴露於被管理與監控在一定標準、規章及程式的信用風險下。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如車輛執照之類的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用風險。評級系統被用來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客觀減值跡象複查，並由一個十級的分級系統進行分級。被評為標準以下的、確定的或是損失的客戶貸款被逐個評估以作為計提減值的基礎。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第二年內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5,993	2,196	600	24	8,813	
貿易應付款項	23,055	—	—	—	23,055	
應付票據	9,978	—	—	—	9,978	
其他應付款項	12,355	—	—	—	12,3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1	—	—	—	1,551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信貸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486	—	—	—	486	
	53,418	2,196	600	24	56,2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第二 年內	第三 年至 第五 年內	超 過五 年	
	人民 幣百 萬元	人民 幣百 萬元	人民 幣百 萬元	人民 幣百 萬元	人民 幣百 萬元
計息借貸	3,271	3,487	2,471	331	9,560
貿易應付款項	23,834	—	—	—	23,834
應付票據	10,367	—	—	—	10,367
其他應付款項	10,047	—	—	—	10,0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86	—	—	—	1,586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信貸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591	—	—	—	591
	49,696	3,487	2,471	331	55,985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更改。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8,813	9,5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9)	(41,404)
債務淨值	(34,086)	(31,844)
股本	46,394	37,494
淨債務股本比率	(73.47%)	(8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比較數字

如附註2.2所釋，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 銷售貨物	131,441	122,395	91,758	70,569	59,318
銷售成本	(105,051)	(96,033)	(74,274)	(58,688)	(49,503)
毛利	26,390	26,362	17,484	11,881	9,815
其他收入	2,853	2,322	1,520	1,228	9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75)	(6,417)	(4,297)	(3,379)	(2,642)
管理費用	(3,641)	(3,580)	(3,138)	(2,655)	(2,569)
其他費用淨額	(4,943)	(4,171)	(3,110)	(1,970)	(1,432)
財務費用	(402)	(229)	(245)	(393)	(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9	296	195	95	69
稅前溢利	14,361	14,583	8,409	4,807	3,811
所得稅	(3,401)	(3,006)	(1,671)	(647)	(202)
年內溢利	10,960	11,577	6,738	4,160	4,013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81	10,981	6,250	3,955	3,746
非控股權益	479	596	488	205	267
	10,960	11,577	6,738	4,160	4,01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17,533	110,622	85,689	60,449	52,340
總負債	(67,949)	(69,286)	(55,134)	(35,557)	(31,932)
非控股權益	(3,190)	(3,842)	(3,271)	(2,837)	(2,686)
	46,394	37,494	27,284	22,055	17,722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FCS, FCIS)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批准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8、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附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股息獲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酬金項目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人民幣12萬元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人民幣4萬元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1、 審議通過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1年度公司董事會報告。
- 3、 審閱並通過公司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
- 4、 批准公司2011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約人民幣15.51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18元。
- 5、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12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2年中期股息)。
- 6、 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2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2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同時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酬金方案。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1、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 2、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2011年監事會報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